

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應注意事項

- 93.9.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
 94.1.14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一次修正  
 94.5.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二次修正  
 94.6.6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三次修正  
 95.5.9 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第四次修正

- 一、 研究生應具備：倫理的觀念、勤儉的生活、健康的身體。  
 二、 修業年限：最多四年  
 三、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（不含論文指導（一）（二）6 學分，教育學分另計）。  
 四、 課程與學分  
 （一） 史學必修課程：12 學分

| 科 目          | 學 分 | 學 時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歷史地理與史學研究方法  | 3   | 3   | 碩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歷史地圖繪製法      | 3   | 3   | 碩一修習<br>碩二另開：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3 學分             |
| 第二外國語文—日文（一） | 2   | 3   | 碩二另開：<br>日文史學名著選讀<br>（一）（二）各 3 學時 2 學分 |
| 第二外國語文—日文（二） | 2   | 3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歷史專題討論       | 2   | 2   | 各開在碩二上下學期，每學期各 1 學時 1 學分               |

- （二） 史學專業課程：9 學分  
 1. 中國史學程：6 學分  
 2. 西洋史學程：3 學分  
 （三） 史學研究課程：12 學分  
 1. 歷史地理學程：6 學分  
 2. 台灣史學程：6 學分

### 五、 選課

- （一） 修業期間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所所開課程一門（含論文）。  
 （二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超過 16 學分（含教育學分）。  
 （三） 每學期選課時，必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署；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，則由所長代理。  
 （四） 舊生註冊時需繳上學期成績單，供所長或指導教授輔導選課的依據。  
 （五） 凡申請抵免科目，須先經相關任課教師的簽證，並經所長核准。如抵

免日文(一)(二)或歷史地圖繪製法(GIS)，須經本所授課教師測試，通過者才可辦理免修，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，且須改修日文史學名著選讀或地理資訊系統專題討論。

- (六) 若有修習非本所開設的課程，須經本所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(簡稱課指會)審查通過，否則其學分無效。
- (七) 第二外國語，以日文為主，若因研究主題需要，經指導教授(或輔導教授)及所長認可後，可修習它校外文系所開設專業語文課程來替代。惟其所修課程的學分、學時，需達4學分6學時，且成績均在70分以上。
- (八) 選擇日文為第二外國語者，可以「日本國際教育協會」與「國際交流基金會」主辦的「日本語能力試驗」通過第三級測驗，為替代證明。
- (九) 若大學部非屬歷史學系畢業者，需補修歷史相關課程12學分，其所補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(或輔導教授)及所長審核通過，否則其學分無效。補修課程，須至它校歷史學系修習中國通史(至多6學分)、史學方法(至多4學分)、專門史(或斷代史)至少修一門。
- (十) 為求本所畢業學生的日語程度能達日語檢定三級以上，及能閱讀日文檔案，研二開設日文史學名著選讀(一)(二)各2學分3學時，為選修科目，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- (十一) 本所的碩士論文須附有電腦繪製的歷史地圖。為求本所學生具有以電腦繪製歷史地圖的能力，碩二加開地理資訊系統專論3學分，為選修科目，所得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。

#### 六、論文與口試

- (一) 研究生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應決定指導教授，碩二上學期第五週申報論文題目。
- (二)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其「論文計畫」與「論文初稿」須分兩次公開發表，具經課指會審核通過。
  - 1. 論文計畫：可於碩二上學期六月、十二月各乙次提出。內容應包含：  
(1) 章節大綱，(2) 研究回顧，(3) 運用資料，(4) 參考書目，(5) 預期成果。
  - 2. 論文初稿：距論文計畫發表審核通過後滿十個月(含)以上，方可申請(5月、11月各乙次)。內容應包含：提要、全文打字稿。
- (三) 研究生在修業期間，須在學術研討會議，或本所認可的期刊中發表論文乙篇，方能申請口試。
- (四)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3位(含指導教授)，由課指會就校內外專業學者遴選之，校外委員至少一位。論文口試成績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之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70分為及格，100分為滿分，若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(五)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六)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，尚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1. 學科考試通過(日文、歷史地圖繪製)，學科考試辦法另訂。
  - 2. 在不影響學業的情況下，積極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十次(含)以上，每次撰述研討心得(約1千5百字)，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送交所辦公室。

3. 男研究生慢跑 5 千公尺，女研究生則是 3 千公尺。(會考量個人健康情況予以調整)。
4. 本所研一、研二研究生須參加本所舉辦的「白沙歷史地理學術講座」，未能參加者需觀看錄影 DVD。心得報告於演講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。